

施工企业安全管理 实务汇编

李天忠 主编



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实务汇编

李天忠 主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实务汇编/李天忠主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2. 11

ISBN 978-7-5618-4529-5

I. ①施… II. ①李… III. ①施工企业—安全管理
IV. ①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6237 号

策划编辑 韩振平
责任编辑 韩振平
装帧设计 谷英卉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网 址 publish. tju. edu. cn
印 刷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 × 260mm
印 张 18
字 数 449 千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
定 价 36.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安全生产,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搞好安全生产工作,不但是政府主管部门履行社会管理的基本任务,也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本要求。安全生产是经济课题,也是政治课题,更是保障企业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要措施。针对施工企业如何系统地进行安全管理工作,我们编写了《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实务汇编》一书。

本书主要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行业的各种标准等。本书主要编写了施工企业应遵守的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具体安全管理中的工作情况介绍等。本书对广大施工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可供施工企业学习与交流,是广大施工企业学习和参考的工具书。

由于时间仓促,资料有限,难免有误,内容仅供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的要求	(1)
第二章	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
第三章	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安全生产体系	(20)
第四章	施工企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8)
第五章	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和目标	(39)
第六章	安全认证与企业安全文化	(46)
第七章	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在企业安全管理中的地位与职能	(48)
第八章	安全与成本管理的关系	(51)
第九章	安全专用基金的计提、使用、管理及其投入的必要性	(53)
第十章	安全创优与施工企业的管理心得	(57)
第十一章	投标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63)
第十二章	单项工程安全报监程序	(85)
第十三章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	(97)
第十四章	需要专项方案的审批程序及典型案例	(107)
第十五章	安全事故处理程序及剖析	(136)
第十六章	工会组织与安全健康(安康杯活动)	(142)
第十七章	应急预案与安全生产	(145)
第十八章	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化在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应用	(180)
第十九章	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0、1、2、3、4、5、6”着力点	(182)
第二十章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183)
第二十一章	各类事故案例分析	(191)
第二十二章	各种设备、设施验收及检测记录案例	(205)
第二十三章	建筑工程各专项施工方案案例	(229)

第一章 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的要求

(1)施工企业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前,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应当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包括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的下属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向省级建筑工程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及文件,操作规程目录;
- ④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及实施情况);
- ⑤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包括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安全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明细表);
- ⑥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名单及证书(复印件);
- ⑦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 ⑧本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材料(包括企业培训计划、培训考核记录);
- ⑨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以及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有关证明;
- ⑩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 ⑪职业危害防治措施(针对本企业业务特点可能会导致的职业病种类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 ⑫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本企业业务特点详细列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事故易发部位、环节及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 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本着事故发生后有效救援原则,列出救援组织人员详细名单、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

其中,第②至第⑬项统一装订成册。企业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需要交验所有证件、凭证原件。

新设立的建筑施工企业或申办证时无施工项目的企业,可不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资料。承建工程后,企业应立即报告相关建筑工程管理部门,申请复审。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3)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具有以下职责:

- a. 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 b. 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c. 组织或参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演练;
- d.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交流;
- e. 协调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f. 制订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 g. 监督在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 h. 参与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
- i. 通报在建项目违规违章查处情况;
- j.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评优评先表彰工作;
- k. 建立企业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l. 考核评价分包企业安全生产业绩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m.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 n. 企业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检查过程中具有以下职责:

- a. 查阅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有关资料、核实有关情况;
- b. 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
- c. 监督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

- d. 监督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情况;
- e.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作出处理决定;
- f.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设施、设备、器材,有权当场作出查封的处理决定;
- g.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越级报告或直接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h. 企业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③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a. 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不少于6人;一级资质不少于4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

b. 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不少于3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

c. 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2人。

d. 建筑施工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6)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7)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9)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1)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

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2)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3)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4)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5)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6)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7)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8)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9)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实行建设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度。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①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成。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a.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 b. 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c. 编制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 d. 保证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 e. 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f. 开展项目安全教育培训;
- g. 组织实施项目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 h.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i.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主要职责:

- a.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 b. 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 c. 对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查处;
- d.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
- e. 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 f. 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②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 a. 1 万 m^2 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b. 1 万 ~ 5 万 m^2 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 c. 5 万 m^2 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 a. 5 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b. 5 000 万 ~ 1 亿元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 c. 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③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a.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b.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 ~ 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④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的工程项目,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在以上规定的配备标准上增加。

⑤施工作业班组可以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定期对兼职安全巡查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0)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1)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二章 施工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

(一)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企业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员工在生产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准则。

(1)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生产”的观念。

(2)公司各处室、二级单位、项目部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真正做到从上到下,从干部到群众各有职守,责任明确。

(3)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二级单位每月检查一次,项目部每周检查一次,班组实行每天班前班后检查制,检查出的问题做好原始记录,以便采取措施,及时解决。

(4)在仓库、车间等易燃场所,严禁烟火,设有标志,配齐消防器材,消防器材严禁擅自移动,并要定期检查更换。

(5)架设电线、电缆必须符合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电工要取得操作证,严禁非工作人员拆装电器设备线路,以免发生触电事故。

(6)起重设备必须定期保养,已损坏的钢丝绳,变形的吊钩、销等严禁使用,机械设备不准“带病”运转,绝对禁止超负荷作业。

(7)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按规定穿戴使用劳保用品,严禁穿凉鞋、拖鞋及高跟鞋进入现场。

(8)严格遵守各种操作规程,严禁酒后作业,冒险作业。

(9)起重机司机应严格执行“十不吊”,吊物时严禁有人在下行走,重物与起重吊臂下不得站人,吊物时应由专人统一信号和指挥。

(10)改建、扩建工程都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施工现场要设有安全禁区,标志明显。

(11)坚持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进行“双封闭”施工,成品、半成品堆放整齐,挂牌管理,杂物要及时清理,保证道路坚实畅通。

(12)“安全生产,人人有责”,职工有权制止违章操作,并有权向上级报告,任何人不准强令违章作业。

(13)一旦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公司和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14)实行安全生产交底制度,在工程施工技术交底的同时,必须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二)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安全生产检查是确保安全生产的有力措施。通过查思想、查领导、查制度、查隐患、查组织、查教育培训、查事故处理等,给忽视安全生产的思想敲警钟,及时纠正违章作业和冒险行

为,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1)公司安全检查分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是指公司生产、安全处组织的每个季度的安全检查;不定期检查是指公司生产、安全处根据工程进度或季节气候特点、节假日等,随时进行的安全检查。公司安全处还要配合有关业务部门或上级检查部门进行安全检查。

(2)二级单位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检查要发动群众、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参加,对查出的问题,要定人、定措施、及时予以解决。

(3)项目部(施工队)每周组织检查一次,对重点工程、危险部位要加强检查和监测,并设专人负责其安全工作。

(4)施工班组每日都要进行安全检查,随时制止各种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5)工地安全员(含兼职安全员),应在施工现场随时巡回检查。发现不安全现象和苗头,及时纠正解决。处理不了的问题应立即上报,以求问题及时妥善解决。

(6)专业性安全检查。根据安全检查情况和安全生产存在的带有普遍性的主要问题,可组织由专业人员参加的专业检查组,如设备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等。

(7)季节性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是针对气候特点可能给安全施工带来的危害而组织的安全检查。

①冬季安全检查。主要以检查防冻、防滑、防坠落、防火灾、防中毒的各项措施为主要内容。

②雨季安全检查。结合防雨防洪工作进行,主要查防洪水的各项准备及应急措施,查电气设备、线路的绝缘接地,接零电阻是否达到电气安全要求。

③风季安全检查。主要查各种起重设备,垂直运输设备有无倒塌的危险,如发现问题,及时加固,设缆绳。六级以上强风停止作业,大风过后对上述设施进行检查,确无损失和危险后才可复工。

④节前安全检查。由公司生产、安全、保卫等部门派员参加,在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施工现场,库房食堂进行安全、防火、防中毒的大检查及节日加班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⑤经常性安全检查。各级领导和各级专职安全人员应经常深入施工现场,对各种设施、安全装置、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的运行状况,“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情况以及有无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做好记录,发现特别危险情况时有权指令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上级部门研究处理。

⑥公司将检查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对发生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安全技术是劳动保护科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产技术各个环节中的不安全因素与警示、保险、防护、救援等措施,以预防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发生及减少其危害的保证。

(1)所有建筑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都必须有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据相关规定,单独编制具有针对性的安全专项方案。

(2)专项方案由施工单位编制,编制人员应具有本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其中,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深基坑、钢结构等工程,由专业承包单位负责编制。

(3)专项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实行总承包的,应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

(4)需专家论证审查的,专项方案审核通过后,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审查,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咨询等第三方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审查,实行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5)方案实施前,应由方案编制人员或技术负责人向工程项目人员的施工、技术、安全、设备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四)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是提高职工安全操作技术水平,增强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职工素质,搞好安全文明施工的重要手段。

(1)用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的教育宣传工作,对全体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方法主要采用上课,观看录像,现场会等形式。

(2)公司对新录用的工人、待岗、转岗人员必须进行三级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填写教育手册。

(3)对于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都必须经过行业主管部门安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司机、信号工等特殊工种人员,除进行一般教育外,还要经过本工种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资格证后才能上岗。

(4)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时对工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

(五)安全防火制度

火给人类作出了巨大贡献,然而火灾却给人类带来了严重危害,因此,我们要本着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原则,防患于未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一切火灾事故的发生。

(1)贯彻上级的消防工作指示,严格执行消防法规。

(2)各级领导要将消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执行防火安全制度,依法纠正违章行为,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3)深入现场进行安全教育,普及消防知识,教育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人人关心消防工作。

(4)仓库的库存物资和器材,要按《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要求堆放和管理,对易燃易爆等有害物品,按规定妥善管理,确定专人负责。

(5)易燃易爆仓库、木工加工区、禁火区,应有明显标志,建立“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警告牌子。施工现场上的易燃废物,要及时清除。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6)施工现场、仓库、宿舍等都不准使用电炉取暖。

(7)焊割作业要选择安全地点,消除周围易燃杂物,以防引起火灾,工作完毕要检查四

周确认无着火危险,方可离开。

(8)电气设备应定期检修,发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及电气绝缘损坏,接触电阻过大等情况,应立即修换,所有设备、管线必须有良好的接地装置。

(9)照明灯泡距可燃物要远一些,防止灯泡烤着可燃物引起火灾。

(10)在木工车间、加工区、库房施工现场、易燃易爆场所等,都应按规定配备有效的消防灭火器材。

(六) 安全会议制度

为了把安全管理工作列入各级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使之有规划、有组织、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并逐步走上正轨,形成制度,为此制定安全会议制度。

(1)公司每年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总结上年度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表彰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个人,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指标和目标。安全工作会议一般在第一季度召开,由主管领导主持,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包括分公司)和项目部管理人员及被评为先进安全生产者的个人参加,还可邀请上级有关领导和部门人员参加。

(2)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主持,各单位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参加,会议讨论和研究本季度安全生产动向和现状,分析主要安全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改进方案,检查安全目标管理的执行情况,讨论安全事故的处理意见,审定安全新技术、新措施的可行性和执行方案等。

(3)各分公司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会议,由分公司经理和分管生产安全负责人主持,技术负责人和施工队长等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研究本单位当前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的措施,研究确定当月每周班组安全活动计划。

(4)项目部每周召开一次安全会议,由施工队长主持,主要研究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总结上周安全情况,布置下周安全生产任务,结合生产特点,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5)班组每天班前班后安全会,由班组长主持班前会,布置当天的施工任务和所要求采取的安全措施及学习有关操作规程或布置安全活动任务等,班后主要总结当天的施工安全情况,表扬好人好事,对违章现象进行批评教育等。

(6)各类安全会议和活动内容,都必须做好文字记录,班组和队的安全活动每月都必须由项目部收集整理成书面材料,对活动好的班组和施工队,作为年终评选先进的条件之一,对不开展安全活动的队和班组要通报批评。

(七)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为了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安全生产资金的供给,根据《安全生产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1)公司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户,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户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管理。

(2)每项新开工工程,在项目承包合同中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特点约定安全生产资金占总造价的百分比。

(3)每次甲方转款后一周内,计财处按合同约定之比例将安全生产资金划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账户。

(4)项目部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5)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支出由公司安全分管经理批准,项目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支出由该项目经理批准。

(6)对安全生产违章者给予经济处罚,罚款数额由公司安全处核定,罚款的收入,应如数上缴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户,统一调配使用。

(7)项目部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账户在工程结束时的结余,应全额上缴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户,不得挪用。

(8)公司对于安全生产工作成绩优异的项目部、班组、个人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资金不使用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八) 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落实综合治理措施,形成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2)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贯彻安全生产工作决策,分析安全形势,部署工作任务。

(3)将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持召开研究解决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部署并督促检查。

(5)组织并参加安全生产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及重大隐患整治工作。

(6)坚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工作同时研究、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考核验收。

(7)分管工作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按规定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工作。

(九) 劳保用品管理制度

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加强公司劳动保护用品的管理,保障公司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减少职业危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劳动保护用品是按照国家和企业规定,由企业发给员工用于防止他们在生产、工作过程中遭受事故伤害或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安全和健康并带有防护功能的用品,不是员工的福利待遇。在选购时应遵循安全、实用、经济、美观的八字方针,在发放时必须认真执行发放标准,从严管理。

(2)根据公司工种确定不同的劳动保护用品发放种类和标准,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不得无故延长或缩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期限。

(3)劳动保护用品应按劳动条件对人体的危害程度发放,工种且劳动条件相同,应发放相同的劳动保护用品,从事多工种作业,按其经常从事或主要从事的工种发放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视其经常或主要参加劳动的情况,发放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4)公司员工在生产过程中必须穿戴、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三会”:会检查护品的可靠性、会正确使用护品、会正确维护保养护品。未按规定视为违章作业。

(5)购买的劳动保护用品应到定点经营单位或生产企业购买。购买的防护用品必须具有“三证”,即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购买的护品须经本单位安全部门验收。按产品的使用要求在使用前对其防护功能进行必要的检查。

(6)建立健全防护用品的购买、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

(7)公司劳动保护用品实行即买即发,保证零库存。

(8)公司劳动保护用品由办公室统一保管,各部门因生产、工作需要领用的,应先到办公室办理借用手续后方可领用。

(9)保健津贴严格按上级部门规定发放,任何人或部门不得提高规定标准或扩大规定的发放范围。

(十)起重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保障起重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起重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保障工作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1. 起重机械设备的购置或租赁

(1)为了提高施工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公司根据装备规划,有计划地逐年提高机械设备装备水平,但要防止盲目增加,以免造成积压浪费。如生产规模大时,可租赁设备。

(2)购买或租赁的起重机械设备必须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证明。

(3)新购的起重设备,经过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纳入技术档案,建立机械设备的管理台账。

(4)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和安装单位应当在签订的建筑机械安装、拆卸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2. 起重机械设备的使用与管理

(1)项目公司、项目部根据承接工程项目的结构、层数、几何尺寸(长、宽、高)、场地大小、地质情况等提出机械设备使用计划,本着先租用本单位后租用外单位的原则,及时与租赁公司办理租赁合同。项目公司、项目部应按合同规定提供机械设备进出场条件,确定好安置位置,将基础处理好,且只有机械设备使用权,无权将机械设备转租或转借。

(2)租赁公司根据工程情况最终确定运转正常、性能良好的塔机。

(3)租赁公司根据塔机的型号、场地大小、进出道路的好坏、进出场距离、安装和拆卸难易程度等,与承租方签订塔机进出场租赁合同,明确责任与义务。

(4)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按规定编制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3. 起重机械设备的安拆装及验收交接

(1)起重机械设备拆装工作人员根据拆装任务单严格遵守拆装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